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增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朗诺宠物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增资协议/合同、《增资协议》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

		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朗诺宠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朗诺宠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为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DP4U2L1D
企业类型	私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规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股票账户：089***055），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SK03。其基金管理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37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7月9日，是由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佩蒂股份、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唯品会等共同参与的私募基金。其主要通过产业与资本的强强联合，为企业提供业务、渠道及资金支持，赋能企业快速成长。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宠物行业，尤其是宠物食品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项目。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目前发行对象银行存款余额主要系股东投资款，均系自有资金，认购金额超出目前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资金，将由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有资金主要系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由银行借款或股东借款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名，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诺宠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朗诺宠物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报告期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4.1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61.5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8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报告期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2.9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02.8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8月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13农副食品加工业-132饲料加工-1321宠物饲料加工，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23家，根据wind数据库，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选取资产、营收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剔除亏损企业及极端异常值）市盈率为（PE，TTM）平均值为28.35倍，市净率平均值为4.49倍。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29.26倍、市净率为3.58倍，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定向发行情况

2023年，公司完成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250.00万股，发行价格4.20元/股，募集金额1,050.00万元。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万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万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万元。

（5）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增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增资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部分为“6.1 董事会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ii)深圳宜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i)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iv)职工代表董事一(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原提名方提名和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6.2 转让限制 6.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能以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6.2.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投资人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受任何转让限制（为免疑义，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上

述转让不得向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进行转让)。”经核查,《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虽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0	0	0
合计	—	727,273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其进行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008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股票不超过（含）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500,000.00元。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B201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500,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

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支付供应商货款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

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建立与修订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10,00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凤岐	12,000,000	30%	0	12,000,000	29.46%
实际控制人	郭凤琴	9,000,000	22.5%	0	9,000,000	22.10%
实际控制人	刘喆	9,000,000	22.5%	0	9,000,000	22.10%
第一大股东	刘凤岐	12,000,000	30%	0	12,000,000	29.4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持有爱宠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30%；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持有爱宠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22.5%,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

总股本比例为22.5%、同时分别持有爱宠、爱朗0.273%和1.282%的出资额，并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爱宠、爱朗分别控制公司100万股股份和1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5%和3.75%。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3,250万股，控制比例为81.25%。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持有爱宠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29.46%；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持有爱宠0.02%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为22.10%；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2.10%，同时分别持有爱宠、爱朗0.273%和1.282%的出资额，并担任爱宠、爱朗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爱宠、爱朗分别控制公司100万股股份和1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46%和3.68%。三人共同合计控制公司3,250万股，控制比例为79.8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94.72 万元、23,109.62 万元、13,817.7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2.31%，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07.5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降低 6.48%。

请公司详细说明净利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说明】

1、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净利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券商核查结论：

（1）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长额度	增幅
净利润	10,890,006.60	33,489,029.42	22,599,022.82	207.52%
营业收入	188,947,165.21	231,096,241.98	42,149,076.77	22.31%

根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净利润的增幅为 207.52%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2.31%，经核查分析其主要原因为：

1) 毛利大幅增加：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428,707.24	130,725,863.99	188,735,758.71	109,584,065.04
其他业务	1,667,534.74	1,295,735.90	211,406.50	336,943.37
合计	231,096,241.98	132,021,599.89	188,947,165.21	109,921,008.41

2024 年公司开源节流，一方面优化收入结构，内销环节拓展了抖音和京东平台，建立完善的运营团队，外销环节积极参加国外展会，开发优质国外代理商，实现境内外营业收入增长 4,214.9 万元，增长比例达 22.31%；另一方面成本控制有效，通过规模化生产效应及优化供应链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实现毛利 9,907.46 万元，毛利增长 25.36%。

2) 销售费用下降：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2,567,976.51	13,828,164.50	-1,260,187.99	-9.11%
办公费	322,134.04	453,555.31	-131,421.27	-28.98%
网络及宣传服务费	27,221,008.25	29,855,293.92	-2,634,285.67	-8.82%
差旅费	964,284.50	1,412,510.22	-448,225.72	-31.73%
业务招待费	267,331.21	437,398.89	-170,067.68	-38.88%
折旧费	213,275.00	197,262.88	16,012.12	8.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171.30	853,834.13	-111,662.83	-13.08%
其他	538,004.64	500,145.07	37,859.57	7.57%
合计	42,836,185.45	47,538,164.92	-4,701,979.47	-9.89%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为 4,283.6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470.20 万元，降幅 9.89%。主要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下降 126.02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扩充销售团队，高薪聘请销售管理人员并加强了销售部门的考核力度，导致 2023 年度内销售部门人员变动较大，发生的职工薪酬总额较高。2024 年度，销售部门人员趋于稳定，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3 年大幅下降。

年度	期初销售人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销售人员
2023	69	24	35	58
2024	58	3	0	61

②网络及宣传服务费较 2023 年度下降 263.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过在宠物食品行业的多年深耕，通过前期的宣传推广活动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粘性较高，故 2024 年度减少品牌推广项目，使得网络及宣传服务费大幅下降。

3) 其他费用基本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相对固定成本，2024 年度管理费用 1085.75 万元、研发费用 744.78 万元，较 2023 年度基本持平，在营业收入增长超 20% 的情况下，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得当，费用开支基本稳定。

综上，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是毛利大幅增加、销售费用下降，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保持稳定的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朗诺宠物通过提升产品及品牌附加值、优化渠道效率和严控成本费用实现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是合理的。

(2)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6,065,452.79	15,024,542.99	-1,040,909.80	-6.48%
营业收入	188,947,165.21	231,096,241.98	42,149,076.77	22.31%

根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应收账款下降 6.48%与营业收入上涨 22.31%存在反向变动，经核查分析其主要原因为：

1) 现销业务收入增加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内销自主品牌在抖音渠道和京东渠道建立了完善的自主运营团队，搭建了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因线上销售业务均系客户先支付款项至第三方平台账户，公司再发货，且客户收到货物系统签收后公司收到第三方平台账户回款，基本无应收款项。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控，实行全流程管理。①在订立业务合同时，若采用特殊的信用政策，应当经过多部门的综合审核，控制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②在应收账款形成后，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員密切配合，根据款项序时进度对客户进行账款的催收③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员工的绩效考核指标，加大了奖惩力度，调动了员工对应收款项催收的积极性。

综上，因公司现销业务的增长及应收账款加强了全流程的管理共同导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出现了反向变动是合理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朗诺宠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朗诺宠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安荻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安荻

王卫明

臧彬

徐伊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9日